##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1月6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1794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 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。

现根据 2020 年 2 月 1 日五部委联合颁布的《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》(银发〔2020〕29号)第三条第二十一款: 疫情期间,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。公 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时间不构成超期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审慎的核 查和认真的准备, 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, 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 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,具体回复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的相关公告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

